

证券代码：870137 证券简称：联臣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臣科技，证券代码：870137）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02月27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并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19-006及2019-009。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2018年12月27日发出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未在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为保护股东权益，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兹定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目前，由于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项尚未消除，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2 月 26 日